

合同编号：

合同书

项目名称：关中盆地地下水动态监测与典型地区环境问题调查
评价项目岩矿测试

甲 方：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

乙 方：西安西北有色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有色金属西北矿
产地质测试中心）

签订时间：2022年9月20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有效期限：2022年9月20日—2023年9月20日



甲方通过询价采购方式，确定乙方承担“关中盆地地下水动态监测与典型地区环境问题调查评价”项目岩矿测试工作，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开展此项目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1 服务内容

1.1.1 水质无机测试分析项目

钠离子、钾离子、钙离子、镁离子、重碳酸根、碳酸根、pH值、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暂时硬度、永久硬度、总碱度、三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氨氮）、挥发酚、COD、可溶性SiO₂、硅酸、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氰化物、砷、铬、铅、汞、镉、锰、铜、铁、锌、铝、硫化物、碘化物、色、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硒、游离二氧化碳、阴离子合成洗涤剂指标。

1.1.2 土壤样品测试分析项目

(1) 土壤可溶盐分析项目：全盐量、pH值、碳酸根、重碳酸根、氯离子、氟离子、钠、钾、钙、镁、锰、铁、硫酸根、铅、镉、六价铬、汞、砷、氰、氨根、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

(2) 土壤颗粒分析。

1.2 主要工作量、费用及工作期限

工作期限：2022年9月20日—2022年12月31日。

主要工作量、费用见表1

表1 主要工作量及费用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设计工作量	单价	小计
				元	万元
1	地下水样品测试分析	件	200	900	18
2	地表水样品测试分析	件	30	900	2.7
3	土壤颗粒分析	件	30	150	0.45
4	土壤可溶盐分析	件	30	450	1.35
5	合计（万元）			22.50	

1.3 服务方式

采用委托的服务方式，甲方负责项目样品采集。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设备、人员分析测试样品，按时向甲方提交样品测试分析报告。

1.4 技术服务工作要求

本项目分析测试方法参照《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5750-2006）、《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GB8538-2016）、《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地质矿产实验室测试质量管理规范》（DZ/T0130-2006）、《地下水质分析方法》（DZ/T0064-2021）、《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样品分析质量控制技术要求》（DD 2014-15）、《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776-2015）、《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

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700-2014）、《水质无机阴离子（F⁻、Cl⁻、NO₂⁻、Br⁻、NO₃⁻、PO₄³⁻、SO₃²⁻、SO₄²⁻）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 84-2016）等技术标准。

第二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2.1 甲方责任和义务

2.1.1 甲方负责将样品送至乙方实验室；

2.1.2 样品标识清楚，且质量符合规范要求；

2.1.3 保证技术服务费用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

2.2 乙方责任与义务

2.2.1 按技术标准规定开展检测工作，乙方在收到甲方样品30天内提交检测报告,对检测数据真实性负责；

2.2.2 对甲方提出的建议或疑问，乙方应及时做出解释和答复；

2.2.3 乙方提供采样瓶和样品添加的稳定剂。

2.2.4 乙方应积极配合项目审计。

2.2.5 乙方指导甲方采样工作。

2.2.6 乙方提供正式分析报告及质量控制两份，并提供相应电子文档。

第三条 技术成果提交

乙方按照项目时间期限向甲方提交样品分析测试报告2份、质量控制报告2份，电子文件1份。

第四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协议

4.1 双方均承担对另一方所提供的情报及资料的保密责任。
甲方具有项目成果数据的使用权和处置权。

4.2 乙方不得将分析测试数据给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使用。

第五条 合同价款拨付和结算

5.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伍仟元整（¥225000.00元）。

5.2 结算方式：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金额全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约定的账户，支付合同总金额60%的费用，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伍仟元整（¥135000.00元）。

（2）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目标任务，提交测试分析报告、质控报告后5日内，经甲方审核通过，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40%的费用，即人民币（大写）玖万元整（¥90000.00元）。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约

6.1.1 甲方未按合同要求支付价款。

6.1.2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正并提请甲方延迟工期。

6.2 乙方违约

6.2.1 乙方没有按时提交成果资料，伪造分析测试数据。

6.2.2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开展工作。

6.2.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退还项目合同总金额费用。

第七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在乙方提交的项目分析测试数据经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全部验收合格后，按规定汇交资料，办理完项目结算手续，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合同自行终止。

第八条 其他

8.1 双方确定，因不可抗拒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经费审批下达等），使合同内容不能如期完成的，可以延期本合同。

8.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采取仲裁或程序解决。

8.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为签署部分，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 (或姓名)	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	 
	法定代表或委 托代理人	张红强	
	联系人 (经办人)	贺旭浪	
	单位通讯地址	西安市雁塔北路 100 号	
	电话 (传真)	029-87853779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和平门支行	
	账号	61001763700052501033	
受托人(乙方)	名称 (或姓名)	西安西北有色地质研究院有 限公司(有色金属西北矿产 地质测试中心)	 2022年9月0日
	法定代表或委 托代理人	李	
	联系人 (经办人)	史慧娟	
	单位通讯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 25 号	
	电话 (传真)	029-85572256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西影路中段支行	
	账号	61001760042052502397	